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关于变更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关于变更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 鉴于目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涉及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相关问题的行政许可、行业监管及窗口指导政策的调整，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将筹建中的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至人民币 35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33.2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95%；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7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上述变更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将大幅提高财务公司资金运作和风险资产规模，对财务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方向产生积极的影响，亦将对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带来积极的影响。

2. 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材料详实完备，关联交易属于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因此同意将《关于变更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章民

陆红军

袁耀辉

邹乔

梁创顺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